

110 年度 十河局轄區流域環境公私協力輔導計畫

【「河」力，與你同在！——流域環境公私協力企劃募集】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執行單位：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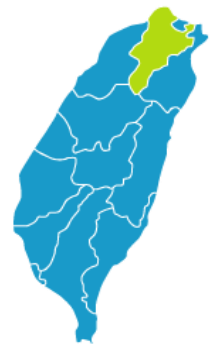
河流孕育土地，帶給人們各種資源，涵養一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同時也面對區域發展下的環境污染和水資源分配問題，以及氣候變遷下的災害挑戰！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水」有絕大多數來自於河川系統，流域環境是全民必須一同關心的課題！

隨著資訊發達、環境意識與公眾參與意識提升，民眾具有更多參與河川事務的機會，河川管理相關公部門與民眾之間的互動與調適，促使相關公私協力機制應運而生。為落實水資源保育、復育及教育，經濟部水利署近年致力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政策，並持續精進相關行動。

為了推動水利署針對民眾參與公共政策之方針，第十河川局辦理【「河」力，與你同在！——流域環境公私協力企劃募集】，邀請十河局轄區內關心河川流域議題的你/妳，結合十河局的力量，與十河局合力關注河川環境！

二、提案計畫範圍

第十河川局管轄之淡水河流域(含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磺溪及鶯歌溪、塔寮坑溪、深澳坑溪、大內坑溪四條中央管區域排水。



三、提案報名資格

十河局轄區內關注河川環境與流域議題之相關組織團體、學校、個人皆可進行提案。

四、活動時間

1. 徵件報名時間與方式

(1) 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一)23:59 止。(逾時恕不受理)

(2) 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ircJfXeBQFBdqscu8>

(請先閱讀【附件 1】線上報名表填寫內容，進行事先準備)

(3) 請準備一份 10 頁以內的企劃書(PDF 檔)，內容須包含：提案目的、執行方法、經費編列、預期成果等，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繳交檔案。

(4) 提案團隊報名後將就「報名資格」進行初審，不符者恕不進行後續工作坊通知。

2. 輔導培力工作坊

- (1) 目的：邀請提案團隊進行交流，說明提案相關注意要點與補助原則，輔助提案團隊精進企劃內容。
 - (2) 時間：2021 年 9 月 25 日(六) 10:00-16:00。(依提案組數與實際規劃調整時間) 將透過報名填寫之 e-mail 通知通過初審之提案團隊參與工作坊。
 - (3) 地點：臺北記憶倉庫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265 號)
 - (4) 注意事項：
 - 輔導培力工作坊之參與列入評選標準。
 - 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集會，將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3. 評選：採專家委員書面審查，於輔導培力工作坊後進行。
 4. 評選結果公告與企劃案執行：
 - (1) 公告：9/28(二) 18:00 前。
 - (2) 企劃執行期間：2021 年 10 月 1 日(五) 至 11 月 21 日(日)。

五、提案入選輔導與補助機制

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與景澤創意有限公司共同進行協力輔導，入選提案團隊需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可依據下列補助項目申請補助經費 (每案上限不超過 5 萬)：

1. 勞務費：包含辦理提案活動所需之講師費、評審費等勞務支出。
2. 雜支：包含辦理提案活動所需之餐費、文具費、材料費、影印費等

六、提案類型

1. 流域環境協力平台籌組
提出串聯現有關心河川的環境相關社群，並維持聯盟運作機制之行動提案，組建可長期維運的聯盟平台。
2. 流域環境生態調查技能培養
提出生態調查相關培訓需求，輔導培養生態調查技能，幫助未來進行專業的流域環境行動。
3. 流域環境資料運用產出
提案團隊現有累積之流域環境資料，轉化為實際產出(例如書籍或摺頁出版、教案設計等)之相關提案。
4. 流域環境知識宣導活動
辦理小型研討會或發表會活動，展示提案團隊相關流域環境行動成果之相關提案。
5. 其他流域環境關懷相關行動

七、重要期程

本計畫主要分為「企劃募集」、「企劃執行」、「成果分享」三階段，提案團隊須參與各階段規劃，各階段期程與內容如下：

階段	期程	內容
企劃募集	自本提案辦法公告起	徵件募集開始
	2021年9月20日(一) 23:59	報名截止
	2021年9月22日(三)	初審結果通知
	2021年9月25日(六)	輔導培力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團隊交流 提案相關注意要點與補助原則說明
公告	2021年9月28日(一) 18:00前	評選結果公告
企劃執行	2021年10月1日(五) - 11月21日(日)	執行期
	2021年10月4-8日	協力輔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署合作備忘錄 確認企劃執行細節
	2021年11月21日(日)	完成企劃執行內容
成果分享	2021年11月22-26日	成果發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團隊簡報分享執行成果

*為使本計畫之推動更具效益及符合實際狀況，在不影響提案團隊權利為前提下，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期程之權利。

八、評選方式與標準

採專家委員書面審查，針對提案之整體性進行審核。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如下：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1	提案動機	了解提案團隊對於流域環境事務參與的連結強度，評估其團隊動力。	25%
2	提案完整性	評估提案團隊於提案投入的經驗與準備，確定具備可執行性與經費合理性。	25%
3	公共性與永續性	透過提案內容描述，確認關心的流域環境議題具公共性，執行操作方面具永續性。	25%
4	對本計畫認知與合作意識	具體理解提案團隊於本計畫的權利義務，願意接受與輔導團隊溝通與合作。	15%
5	輔導培力工作坊	參與輔導培力工作坊，讓輔導團隊可初步認識，並與其他提案團隊和睦交流。	10%

九、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2. 主辦單位在不影響提案團隊權利為前提下，保有調整活動內容之權利。
3. 提案團隊因本報名活動所產生之提案相關內容，應確保無侵害他人之權益，如涉侵權行為，導致提案團隊及相關單位連帶權益受損，應由涉侵權之提案團隊自負責任及賠償事宜。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並追回補助經費。
4. 入選之提案團隊須簽署〈合作備忘錄〉，提案團隊所提之提案企劃及行動方案相關權益屬團隊所有，惟前述過程成果及最後之成果，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無條件授權予本計畫辦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作為業務推廣與成果相關報告中剪輯、重製、播放、印行刊物或製作成果專輯等使用。
5. 本活動獲補助之團隊，應簽署團隊成員「授權代表人處理同意書」，以為後續申請補助經費撥付之對象，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6.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過程記錄與後續報導及展出之公開使用權。
7.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辦法、延期之權利。
8. 凡報名之提案團隊及成員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

十、聯絡資訊

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 聯絡電話 (02) 2581-1365#12 林小姐
- 電子信箱 wenyu@visionunion.com.tw
-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VisionUnion>

【附件 1】線上報名表填寫內容

報名表分頁	填寫內容	說明
首頁	電子郵件	系統將寄出您填寫的內容複本至您的信箱
團隊基本資料	主要聯絡人	將為後續聯絡窗口
	手機號碼	格式如：09XX-986737。 此號碼作為主要聯繫使用，請確認正確性。
	團隊組成背景	請勾選提案團隊背景，包含： 地方組織團體(例如公民團體、社區大學、社區發展協會等)、學校教育單位(教師帶領學生組隊)、個人組隊(個人邀集成員)
	提案單位名稱	請填寫提案團隊所屬單位之名稱，若為個人組隊請填寫主要聯絡人所屬單位。
	提案單位所在地區	此項目為報名資格初審要件，提案單位需位於十河局轄區內。請填寫：縣市/鄉鎮區，例如：台北市中山區
提案內容	提案企劃名稱	請填寫可清楚表達提案內容之企劃名稱
	提案類型	請勾選提案類型，若為其他請具體填寫為何種流域環境關懷相關行動。
	企劃內容	請以 500 字以內摘要說明本次提案企劃之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預期成果。
	經費概估	本計畫可補助項目包含勞務費與雜支，以 3 萬為上限，請概估提案需求經費總額，依實際需要於企劃書檔案列出經費編列項目。
	流域事務參與經驗	請描述團隊對於流域環境相關事務的連結強度、相關經驗。
	企劃書上傳	請上傳一份 10 頁以內的企劃書(PDF 檔)，內容須包含：提案目的、執行方法、經費編列、預期成果等。
其他資訊	如何得知本次企劃募集資訊	請勾選獲取資訊來源。
	肖像聲明	請問是否同意並授權拍攝、使用、公開展示之肖像，由主辦單位於線上宣傳、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公開傳播？

【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與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承辦單位景澤創意有限公司辦理之【「河」力，與你同在！——流域環境公私協力企劃募集】(計畫案名：110 年度十河局轄區流域環境公私協力輔導計畫)，保證提案內容 (包含各階段提案企劃、文字檔案、簡報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該作品) 係出於團隊之獨立創作，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爭議，經查證屬實，將由團隊負糾紛排除之責，若造成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若因前述因素造成承辦單位契約履行之違約金，並將由團隊負責賠償。

另在創用 CC 授權條件下，團隊於此項計畫中所製之作品將保留其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需授權其作品給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業務推廣與成果相關報告中剪輯、重製、播放、修改、宣傳或製作成果專輯等使用的權利 (公開展示、演出上映、播送、傳輸、口述、文字紀錄或以數位影音傳輸方式演出、重製、改作)，並擁有完成之作品公開播映權。

■提案團隊：

■企劃名稱：

立同意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